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）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

截至函件发出之日，围海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9,269.7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06%。围海控股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以下提案：

- 1、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仲成荣先生的提案；
- 2、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晨旺先生的提案；
- 3、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祖良先生的提案；
- 4、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先梅女士的提案；
- 5、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其先生的提案；
- 6、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的提案；
- 7、关于选举冯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- 8、关于选举沈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- 9、关于选举张人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- 10、关于选举李罗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- 11、关于选举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- 12、关于选举马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；
- 13、关于罢免黄昭雄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- 14、关于罢免贾兴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- 15、关于罢免朱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
- 16、关于选举王少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- 17、关于选举郑云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- 18、关于选举邵宁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。

围海控股提出罢免公司现任董、监事的理由是相关董、监事没有履行其作为董、监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、监事职务，并提名了新的董、监事候选人。鉴于事态紧急及重大，公司董事会已发函向控股股东求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，并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董、监事没有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的详细情况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围海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
- 2、《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3、《求证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